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按照其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經四捨五入調整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額數字未必為其相應數字的算術總和，且所列示的貨幣金額僅為概約金額。

## 概覽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提供川菜、粵菜、新派素菜及日本料理的餐飲集團。本集團致力為欣賞採用優質材料烹調的色香味美且賞心悅目菜餚的顧客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四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餐廳，包括(i)以「三希樓」品牌經營其川菜及粵菜餐廳；(ii)以「心齋」品牌經營其新派素菜餐廳；及(iii)以「浪人」品牌經營其兩間日式餐廳。本集團將以「三希樓」品牌開設第二間川菜及粵菜餐廳，並預期該餐廳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開始試業。

本集團採取多品牌策略，純粹以香港市場為目標。本集團旗下三個主要品牌(即「三希樓」、「心齋」及「浪人」)涵蓋的各類本集團認為擁有強勁消費能力的中高檔顧客，故此，本集團可從多元化的餐廳網絡中吸引香港各區不同層面的顧客群。本集團透過其多品牌策略可靈活經營業務及就日後擴展計劃進行規劃。董事相信本集團時至今日所取得的成功，其中關鍵因素在於本集團與時並進，有意向兼有能力可滿足不同市場分部的顧客需求及喜好。本集團相信其多品牌組合及提供多元化的食品能使本集團迎合期望享用物有所值菜餚的顧客體驗不同的口味及喜好，以及擴闊收入來源，致力於整個用餐過程滿足彼等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所產生收益分別約為72,9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0,700,000港元及8,300,000港元。

## 財務資料

### 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所載的重組詳情，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成為營運三希樓及心齋餐廳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成為營運浪人餐廳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過往財務資料已按照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且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的編製均猶如現時本集團的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以較短時間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已製作及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假設現時的集團架構於當日，已計及有關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已存在，收購確陞已採用購買法列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持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大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包括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以下所載之因素。

### 香港的經濟情況

因為本集團所有餐廳均位於香港，本集團的收益及營運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經濟。另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目標市場(中高端市場)，很大程度上受客戶的可支配收入及、可支配支出所影響。因此，倘香港出現經濟衰退或其他例如天災、傳染病、食物安全事件、政治或金融市場不穩定或恐襲威脅或恐怖襲擊等影響本集團營運的情況，本集團的收益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收益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相關因素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波幅假設為5%及10%，為本集團認為合理的波幅，且該等假設波幅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餐廳收益波幅範圍內：

### 假設性波動

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若干項目的影響

	-10%	-5%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變動	(7,290)	(3,645)	3,645	7,290
除稅前溢利變動	(7,290)	(3,645)	3,645	7,290
年內溢利變動	(6,087)	(3,043)	3,043	6,087

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若干項目的影響

	-10%	-5%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變動	(7,995)	(3,998)	3,998	7,995
除稅前溢利變動	(7,995)	(3,998)	3,998	7,995
年內溢利變動	(6,676)	(3,338)	3,338	6,676

### 員工成本

餐廳業務屬服務業，其性質上需要密集的勞動力。員工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兼職職員的服務費)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本集團亦依靠有經驗的僱員來保障食物及服務的質素得以維持在本集團接受的水平，並相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可挽留員工，且本集團的僱員有助於本集團餐飲業務的成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3,900,000港元及28,400,000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收益總額約32.8%及35.5%。員工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百分比的上升是由於工資的通脹壓力影響。

鑑於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最低工資水平會定期修改(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定為每小時34.5港元，比過往時薪32.5港元增加約6.2%)。加上香港的整體通脹壓力，就熟練和非熟練僱員而言，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將面對餐飲行業及其他行業僱主的競爭。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有員工成本上升壓力，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提高工資以聘請僱員，並挽留現時的員工。本集團透過監控及優化運營流程及減少聘請兼職僱員，以管理員工成本。員工成本上升將影響本集團的溢利率。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員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波幅假設為10%及20%，為本集團認為合理的波幅，且為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波動的範圍內：

### 假設性波動

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若干項目的影響

	-20%	-10%	+10%	+2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變動	(4,787)	(2,393)	2,393	4,787
除稅前溢利變動	4,787	2,393	(2,393)	(4,787)
年內溢利變動	3,997	1,998	(1,998)	(3,997)

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若干項目的影響

	-20%	-10%	+10%	+2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變動	(5,680)	(2,840)	2,840	5,680
除稅前溢利變動	5,680	2,840	(2,840)	(5,680)
年內溢利變動	4,743	2,371	(2,371)	(4,743)

由於本集團擬開設新餐廳及成立新中央廚房，作為業務計劃一部分，於計及預期工資通脹壓力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定期檢討後，本集團預期員工成本開支將增加。

###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本集團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主要包括本集團使用的食材及其他耗材(包括廚具及餐桌用布)，以及本集團顧客於餐廳所消耗的飲品。本集團需要穩定的食材及飲品供應，且供應予客戶的食材及飲品需符合本集團的品質要求，食材成本的變動可能會影

## 財務資料

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營運中主要使用的食材包括海鮮、肉類、蔬菜及香料。購自本集團供應商的食材一般按當前市價購入，本集團未有與原材料及耗材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因此，原材料及耗材的成本會基於有關時間的供求情況而隨市價波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分別為18,300,000港元及19,500,000港元，佔有關期間收益總額25.1%及24.4%。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並無大幅波動。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開支的第二大組成部分，因此，此等成本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有重大影響，且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增長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溢利率。有關本集團監控及控制食材成本方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波幅假設為5%及10%，為本集團認為合理的波幅範圍，且為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大幅波動的範圍內：

### 假設性波動

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若干項目的影響

	-10%	-5%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				
成本變動	(1,829)	(915)	915	1,829
除稅前溢利變動	1,829	915	(915)	(1,829)
年內溢利變動	1,527	764	(764)	(1,527)

## 財務資料

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若干項目的影響

	-10% 千港元	-5% 千港元	+5% 千港元	+10% 千港元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				
成本變動	(1,954)	(977)	977	1,954
除稅前溢利變動	1,954	977	(977)	(1,954)
年內溢利變動	1,632	816	(816)	(1,632)

由於本集團設立新餐廳，作為業務計劃一部分，故預期將使用更多原材料及耗材，而有關開支預計將會增加。

### 租金及有關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租賃物業經營餐廳及辦公室，因此，本集團須面對香港租賃市場波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租金及有關開支分別約為6,800,000港元及10,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總開支9.3%及13.1%。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租約租金均為按月支付的固定金額。大部分本集團現有租賃協議包括以較高租金重續的選擇。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相關因素維持不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波幅假設為20%及35%，為本集團認為合理的波幅，且該假設波幅處於往績記錄期間租金及有關開支的波幅範圍內：

### 假設性波動

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若干項目的影響

	-35% 千港元	-20% 千港元	+20% 千港元	+35% 千港元
租金及有關開支變動	(2,385)	(1,363)	1,363	2,385
除稅前溢利變動	2,385	1,363	(1,363)	(2,385)
年內溢利變動	1,991	1,138	(1,138)	(1,991)

## 財務資料

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若干項目的影響

	-35%	-20%	+20%	+3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及有關開支變動	(3,653)	(2,087)	2,087	3,653
除稅前溢利變動	3,653	2,087	(2,087)	(3,653)
年內溢利變動	3,050	1,743	(1,743)	(3,050)

本集團近期亦租賃位於銅鑼灣時代廣場的新餐廳，租金按每月最低租金及該餐廳收入總額的協定百分比的較高者釐定。由於本集團擬擴展餐廳業務並經計及租金的一般通脹壓力，預期本集團實行開設新餐廳的計劃時，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佔營運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將上升。

### 季節性

香港的餐廳業務為季節性，於重大節日前及重大節日會錄得高收益，相信客戶更傾向於重大節日時進行團體聚會，且本集團尤其於冬至至農曆新年期間錄得高收益，因該期間有更多節日慶祝。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十二月及一月的收益超逾同一年度的平均每月收益至少8%。相反，本集團在餘下數月的收益相對維持穩定。由於季節性因素，於一年內任何特定期間的業績不一定能準確反映全年可能達成的業績。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並已確認對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例如本集團收益確認、物業及設備、租賃方面的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對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至為重要，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此外，財務資料的編製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重要及主觀的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年末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有關該等假設、估計及判斷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2,898	79,951
其他收入	1	1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18,293)	(19,542)
員工成本	(23,934)	(28,401)
折舊	(1,512)	(2,988)
租金及有關開支	(6,815)	(10,437)
公用設施開支	(3,281)	(3,510)
其他開支	(6,072)	(4,404)
融資成本	(149)	(206)
	<u>12,843</u>	<u>10,464</u>
除稅前溢利	12,843	10,464
所得稅開支	(2,138)	(2,131)
	<u>(2,138)</u>	<u>(2,13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0,705</u>	<u>8,333</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958	7,406
— 非控制權益	3,747	927
	<u>10,705</u>	<u>8,333</u>



##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主要組成部分的概述

####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餐飲收入，包括所提供的服務及於餐廳營運中銷售的食物及飲品，以及(ii)會員費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分別為72,9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下表載列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三希樓	57,764	79.2	56,093	70.1
心齋	15,134	20.8	15,026	18.8
浪人中環(附註1)	—	—	3,888	4.9
浪人灣仔(附註1)	—	—	4,944	6.2
總計	<u>72,898</u>	<u>100.0</u>	<u>79,951</u>	<u>100.0</u>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收購營運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的確陞。有關收購確陞前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有關顧客結算賬單的方法，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結算」。

本集團收益上升約7,1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900,000港元上升約9.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上升主要是由於將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成為本集團一部分的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的收益納入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的額外收益合共約為8,800,000港元。除收購餐廳所貢獻的收益外，本集團錄得由三希樓及心齋餐廳所產生的收益輕微下跌，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9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100,000港元，下跌約2.4%。下跌主要是由於三希樓及心齋餐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顧客到訪總數下跌。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餐飲服務及會員費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餐飲服務收入	72,043	79,124
會員費收入(附註1)	855	827
總計	<u>72,898</u>	<u>79,951</u>

附註：

(1) 會員費乃由於相關會員在個別餐廳參加或重續其會籍。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雜項收入。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000港元及1,000港元。

###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包括食材、飲品及其他於餐廳營運時已使用的耗材(例如廚具及餐桌用布)。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二大成本組成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金額分別為18,300,000港元及19,50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收益總額25.1%及24.4%。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部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食材	16,325	89.2	17,840	91.3
飲品	1,073	5.9	988	5.0
其他耗材	895	4.9	714	3.7
總計	<u>18,293</u>	<u>100.0</u>	<u>19,542</u>	<u>100.0</u>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僱員薪金、董事酬金、員工的強積金供款及其他福利。員工成本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成本組成部分，

## 財務資料

金額分別為23,900,000港元及28,40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32.8%及35.5%。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細明：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22,970	26,911
董事酬金	—	2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4	1,238
	<u>23,934</u>	<u>28,401</u>
總計	<u>23,934</u>	<u>28,401</u>

### 折舊

折舊指物業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餐飲及其他設備以及一輛電單車之折舊費用。折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金額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收益總額2.1%及3.7%。

### 租金及有關開支

本集團租金及有關開支主要包括餐廳及辦公室場所根據營運租賃所支付的租金以及本集團就租用物業有關而產生的其他開支。租金及有關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6,800,000港元及10,40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9.3%及13.1%。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餐廳及會址租金及相關開支細明：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希樓及宴會廳(附註1)	4,697	5,661
心齋	2,118	2,242
浪人中環(附註2)	—	1,019
浪人灣仔(附註2)	—	979
本集團總部	—	536
	<u>6,815</u>	<u>10,437</u>
總計	<u>6,815</u>	<u>10,437</u>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租賃宴會廳物業。於此日期前，該等物業乃由前身集團附屬公司租賃。
- (2)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收購營運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的確陞。有關收購確陞前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 公用設施開支

公用設施開支主要指電力、燃氣、水及清潔開支。公用設施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3,3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收益總額4.5%及4.4%。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廣告及宣傳所產生的開支、信用卡佣金、牌照、保險、維修及保養、泊車費以及管理費。管理費指本集團就TSGL代表本集團餐廳支付的行政開支所償付的款項，例如當三希樓及心齋餐廳由TSGL間接全資擁有時，期內的員工開支及公共設施開支。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6,1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收益總額8.3%及5.5%。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廣告及推廣開支	225	359
核數師薪酬	56	100
信用卡佣金開支	1,191	1,299
保險	330	467
牌照費	269	314
管理費	2,336	—
泊車費	687	750
維修及保養	434	505
其他	544	610
	<u>6,072</u>	<u>4,404</u>

## 財務資料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貸利息及融資租賃承擔。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收益總額0.2%及0.3%。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成本指以下項目利息		
— 銀行借貸	149	197
— 融資租賃承擔	—	9
總計	<u>149</u>	<u>206</u>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指就本集團於香港營運所得的應課稅溢利所適用之香港所得稅。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稅項	2,317	2,3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7)	—
	<u>2,270</u>	<u>2,325</u>
遞延稅項抵免	<u>(132)</u>	<u>(194)</u>
	<u>2,138</u>	<u>2,131</u>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得稅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 年度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受到上述因素累計影響，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總收益下跌2,4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00,000港元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00,000港元，減幅為22.2%。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

## 財務資料

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為14.7%及10.4%。由於本集團按性質將成本入賬，本集團並無呈列毛利率。

### 營運業績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本集團收益增加7,1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000,000港元，增幅為9.7%。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確陞自二零一六年十月由本集團收購後額外收益貢獻8,800,000港元，為三希樓及心齋輕微下跌的收益所抵銷。

三希樓的收益輕微下跌1,7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8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100,000港元，減幅為2.9%。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顧客蒞臨總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000人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000人，並由同一期間每名顧客平均消費395港元上升至412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心齋賺取的收益分別為15,1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有關收益相對穩定。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分別穩定維持於1,000港元。

#####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本集團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增加1,2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500,000港元，增幅達6.8%。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增加，乃主要由於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餐廳使用的額外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由本集團收購確陞後支付，並由三希樓及心齋因三希樓及心齋購買原材料及耗材的開支下跌而輕微抵銷，此乃由於本集團努力控制存貨，本集團相信此做法可減少浪費及令本集團可以購買較少食材。

##### 員工成本

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4,5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9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400,000港元，增幅達

## 財務資料

18.7%。員工成本上升主要由於(i)應付確陞聘用員工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增加(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確陞向員工發放薪金的人數為46名)；及(ii)本集團總部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開始接管本集團營運的行政職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前，行政職能先前由TSGL履行，而本集團向TSGL支付管理費。

### 折舊

本集團的折舊增加1,5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00,000港元，增幅達97.6%。折舊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確陞起因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進行租賃裝修所產生的額外折舊費用。

### 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3,6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400,000港元，增幅為53.1%。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就三希樓及心齋物業月租增加而訂立新租賃協議後三希樓及心齋物業所支付的月租上升；(ii)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產生的額外租金及有關開支，此乃由於本集團於該等餐廳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後應付該等款項；(iii)與本集團新成立總部相關的額外租金及相關開支；及(iv)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與宴會廳相關的租金及相關開支。

### 公共設施開支

公共設施開支增加2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00,000港元，增幅為7.0%。公共設施開支上升主要歸因於確陞就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產生的公共設施開支費用。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產生的公共設施開支比三希樓及心齋所產生者為低，主要由於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的日本料理消耗較少公共設施用量(電力除外)。

###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減少1,7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00,000港元，減幅為27.5%。其他開支下跌乃主要由於TSGL與本集團的安排結束所致，根據該安排，TSGL支付三希樓及心齋的行政開支及薪金以及向本集團其中一名董事支付袍金，其後由本集團以向TSGL支付管理費方式償付該等開支，而該安排於本集團總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營運後終止。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安排須支付的管理費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費開支列示。有關跌幅由本集團產生的其他開支的其他類別輕微上升而部分抵銷。

## 財務資料

### 財務費用

本集團財務費用增加1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0,000港元，增幅為38.3%。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確陞的額外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所支付的利息增加。

### 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稅前溢利減少2,4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500,000港元，跌幅為18.5%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為2,1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本集團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4%。由於(i)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餐廳產生的虧損，(ii)本集團總部自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營運以來產生的開支，兩者均未能就稅務目的以三希樓及心齋餐廳產生的純利抵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高於香港利得稅率16.5%。

### 年度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因受到上述因素累計影響，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總收益減少2,4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00,000港元，減幅為22.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純利率分別為14.7%及10.4%。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收購確陞後由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產生的營運虧損，而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租金、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

## 管理層對經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物業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餐飲及其他設備以及電單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分別為3,000,000港元及12,700,000港元。本集團物業及設備增加9,700,000港元，增幅為318.7%，主要由於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融資租賃項下所屬的額外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以及餐飲及其他設備以及購買一輛電單車。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的物業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及翻新的賬面值較三希樓及心齋相對為高。



## 財務資料

###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餐廳營運的食物及飲品以及耗材。下表載列於所述日期本集團的存貨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食物飲料以及耗材	<u>304</u>	<u>468</u>
存貨周轉日數(附註)	<u>6.1</u>	<u>7.2</u>

附註：本集團存貨周轉日數乃按平均存貨除以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再乘以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366日及365日計算。平均存貨乃按期初存貨加期末存貨兩者的總和再除以二計算。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帶來的額外庫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6.1日及7.2日，相對較為穩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超過70%的存貨已隨後動用。

###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信用卡公司就本集團餐廳顧客使用信用卡結算所產生的款項及(ii)應收與本集團維持長期關係並獲本集團許可信貸期(按月結算)在本集團餐廳享用食物及飲品的若干客戶款項。本集團在一般情況下向獲授信貸期的顧客授予30日信貸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本集團與顧客的貿易條款乃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支付。信用卡公司結算條款通常於提供服務日期後七個工作日。

## 財務資料

於所述日期按照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2	364
31至60日	—	16
61至90日	—	4
90日以上	51	124
	<u>203</u>	<u>508</u>
總計	<u>203</u>	<u>508</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董事相信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而並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已逾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	16
31至60日	—	4
60日以上	51	124
	<u>51</u>	<u>144</u>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日)	二零一七年 (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u>1.1</u>	<u>1.6</u>

附註：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366日及365日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期初應收款項加期末應收款項兩者的總和再除以二計算。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0,000港元增加3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00,000港元，增幅為150.2%。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日，是由於較多按信貸期結付款項的顧客傾向於超過彼等獲允許的信貸期後結付賬單。由於至少一名董事就個人身份而言認識該等與本集團訂立信貸期的顧客，故本集團認為可收回有關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當中超過70%已於隨後結付。

### 存款及預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存款主要包括(i)租金按金；(ii)其他按金；及(iii)預付款項等。租金按金主要包括租賃物業及大廈管理費按金。其他按金可能包括公用設施(例如：水、電、煤氣)按金。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向專業人士預付的[編纂]及保險費。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本集團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金按金	1,041	3,058
其他按金	581	1,095
預付款項	273	856
總計	<u>1,895</u>	<u>5,009</u>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293	954
流動資產	<u>1,602</u>	<u>4,055</u>
總計	<u>1,895</u>	<u>5,009</u>

租金按金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00,000港元增加2,1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100,000港元，增幅為193.8%。租金按金增幅主要由於(i)確陞於其成為本集團一部分前就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所支付的額外租金按金，(ii)為三希樓、心齋辦理續租，因月租上升而支付的額外租金按金以及(iii)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宴會廳及總部的租賃開始所支付的額外租金按金。

其他按金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00,000港元增加5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00,000港元，增幅為88.5%。其他按金增幅主要由於(i)確陞於其成為本集團一部分前為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所支付的公用設施按金以及(ii)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宴會廳及本集團總部的租賃開始。

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港元增加6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0港元，增幅為213.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已預先向專業人士支付的[編纂]。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按金的即期部分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港元增加約7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其他存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本集團按金的非即期部分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00,000港元增加約2,5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1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已付租金按金增加。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45	2,010
應付薪金	1,959	2,5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1	3,179
	<u>5,105</u>	<u>7,738</u>
總計	<u>5,105</u>	<u>7,738</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主要與(i)就本集團餐廳經營所採購的食材及飲品，(ii)應付薪金以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餐廳設備及裝置的應計營運開支、應計維修及保養費、應計公用設施開支以及實際租金應付款項)有關。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約800,000港元增加1,2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增幅達137.9%。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幅主要由於(i)確陞的貿易應付款項，確陞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被本集團收購，及(ii)迅海向其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結付)。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60日。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述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768	1,518
31至60日	69	459
61至90日	8	22
90日以上	—	11
總計	<u>845</u>	<u>2,010</u>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u>11.7</u>	<u>26.7</u>

附註：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再乘以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366日及365日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乃按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加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兩者的總和除以二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11.7日及26.7日，此與本集團供應商所授予的支付條款一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2,000,000港元超過90%已於隨後結付。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拖欠情況。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00,000港元增加9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200,000港元，增幅為38.2%，主要是由於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以及本集團總部應佔額外應計費用。

### 應收／應付／前關連方關連方款項

詳情請參閱本節「關連方結餘及交易—與關連方／前關連方結餘」。

## 財務資料

###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收購確陞，確陞營運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下表載列於收購確陞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

####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所確認的負債：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11,156
收購物業及設備所支付訂金	717
存貨	108
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附註1)	1,931
應收祝建原先生注資款項(附註2)	7,7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207)
銀行借貸	(18,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16)
撥備	(110)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	<hr/> <hr/>

#### 附註：

- (1)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為1,931,000港元，與收購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相同。
- (2) 應收注資款項指於收購日期前，祝建原先生同意向確陞注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且已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中。該款項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結付。

####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

	千港元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hr/> <hr/> 1,10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確陞應佔8,8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包括確陞應佔虧損2,100,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將為93,4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6,200,000港元。該備考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並非在收購於年初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所得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 財務資料

有關收購確陞前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過往主要透過從經營活動、關連方及銀行借貸以內部方式所產生的資金合併注資，滿足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9,300,000港元及7,600,000港元。本集團須要現金以主要作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償還財務責任及資本開支用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2,7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本集團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元持有。

### 營運資金需求

有關更多本集團規劃資本開支需求資料，請參閱本節「資本開支」。本集團預期為本文件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規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並透過以下資金來源滿足需求：

- (i) 經營活動將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ii) [編纂]前悉數收回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約19,8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8,600,000港元，及本集團用以支持位於時代廣場新餐廳開業的可用銀行融資15,000,000港元，其中9,800,000港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提取；及
- (iv) 本集團將從[編纂]收取的[編纂]。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而保薦人認同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應付由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營運資金需求。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得經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295	7,6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118)	(9,97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12	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89	(1,3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2	2,72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u>2,721</u>	<u>1,352</u>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餐廳營運的收入款項。本集團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流動資金淨額乃指經調整折舊及融資成本的年度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稅前溢利12,800,000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9,300,000港元。兩者之間差異乃歸因於對折舊金額1,500,000港元及融資成本100,000港元作出調整所導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14,500,000港元。主要經計及(i)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增加1,300,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700,000港元，及(iii)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600,000港元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為1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因對食物及飲品的消耗增加而令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貿易結餘增加，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結算應付供應商款項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為10,500,000港元，而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7,600,000港元。兩者之間差異乃歸因於折舊扣除金額3,000,000港元及融資成本200,000港元所導致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13,700,000港元。主要經計及(i)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增加1,500,000港元，(ii)應收關連方／前



## 財務資料

關連方款項增加1,800,000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400,000港元，及(iv)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300,000港元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為10,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香港利得稅分別為3,8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利得稅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確陞。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i)應收百嶺及祝建原先生款項增加，原因為彼等於本集團餐廳開支增加。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向關連方／前關連方墊款、收購物業及設備以及購買物業及設備所付訂金。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指關連方／前關連方償還款項及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向關連方／前關連方墊款43,100,000港元，惟以關連方／前關連方償還33,200,000港元以及購買物業及設備300,000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向關連方／前關連方墊款34,200,000港元，惟以關連方／前關連方償還23,600,000港元、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量1,100,000港元、收購物業及設備所付訂金200,000港元以及購買物業及設備所付訂金400,000港元抵銷。

## 財務資料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來自關連方墊款及籌得的新借款。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向關連方償還款項、償還融資租賃責任、償還銀行借款及已付利息。有關本集團就時代廣場新餐廳所取得的銀行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近期發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淨額為2,100,000港元，主要包括來自關連方墊款9,000,000港元及籌得的新借款1,600,000港元，以償還關連方5,800,000港元、償還銀行借款2,600,000港元及已付利息100,000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000,000港元，主要包括來自關連方的墊款9,000,000港元及籌得新借款1,800,000港元，以償還關連方6,300,000港元、償還銀行借款3,300,000港元及已付利息200,000港元抵銷。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述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負債)淨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1,60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值5,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值7,300,000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4	468	381
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	496	1,462	2,610
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	10,651	19,753	12,522
可收回稅項	—	2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21	1,352	8,585
	<u>14,172</u>	<u>23,056</u>	<u>24,098</u>
<b>流動資產總額</b>	<b>14,172</b>	<b>23,056</b>	<b>24,098</b>

##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05	7,738	9,712
應付關連方款項	4,173	895	711
應付稅項	962	550	342
銀行借款	2,339	18,857	20,577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	49	50
	<u>12,579</u>	<u>28,089</u>	<u>31,392</u>
<b>流動負債總額</b>			
	<u>12,579</u>	<u>28,089</u>	<u>31,392</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1,593</u>	<u>(5,033)</u>	<u>(7,294)</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分別為14,200,000港元及23,100,000港元，其中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存款以及預付款項、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分別為12,600,000港元及28,100,000港元，其中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借款以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的流動資產淨值轉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900,000港元，主要是確陞的原有銀行借款，而本集團收購確陞時尚未償還。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輕微上升，此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計的[編纂]開支。

##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借款主要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 財務資料

### 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於所述日期貸款協議所載按計劃還款日期劃分的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載有要求還款條款的賬面值 (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未經審核)
— 一年內	2,135	5,357	11,077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4	13,500	9,500
	<u>2,339</u>	<u>18,857</u>	<u>20,577</u>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25%至4.75%及2.00%至4.7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1,300,000港元為無抵押並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擔保，由祝嘉輝先生、祝昌輝先生及鄧崇光先生(「鄧先生」)(祝嘉輝先生的前業務夥伴)提供個人擔保及若干集團實體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17,000,000港元由昌雋擁有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以及由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擁有的本集團以外若干公司實體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銀行借貸1,0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分別由祝嘉輝先生及祝昌輝先生作個人擔保以及若干集團實體作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1,000,000港元亦由鄧先生作個人擔保，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起解除。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總額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上升約1,700,000港元，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間取出額外銀行借款，惟已於同期因償還部分銀行借款而部分抵銷。新銀行借款的本金總額為2,800,000港元，由祝嘉輝先生及祝鄭秀滿女士(祝建原先生的配偶)擔保。

##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所有集團以外實體提供的質押以及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但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金額15,000,000港元，主要用於時代廣場新餐廳開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取以上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9,800,000港元。

概無有關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據。

###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租用電單車。下表載列所述日期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			
流動負債	—	49	50
非流動負債	—	193	180
	<u>—</u>	<u>242</u>	<u>230</u>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主要包括購買電單車用作運送食材到餐廳。融資租賃由相關電單車擔保。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均以港幣計值。租期為五年。利率按合約日期釐定為每年3.0%。

###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連方(即祝建原先生及祝嘉輝先生)的款項總額分別約為3,5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i)任何嚴重拖欠應付貿易及非貿易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ii)於銀行融資當中的契約出現任何違約或構成任何拖欠情況，(iii)任何限制將限制本集團提取未動用融資。本集團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取得銀行融資時，並無遭受任何重大困難，於申請任何借貸時，亦無受到拒絕。

##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務狀況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件另行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與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文件所載債項報表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及債務，例如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或已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已發行且未贖回、已獲授權發行或已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及有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借貸性質的債務、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擔保或或然負債。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興建銅鑼灣時代廣場的三希樓新餐廳時除全數動用現有尚未動用銀行融資外，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與餐廳及總部租賃物業有關。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履行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582	15,036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附註1)	156	9,360
	<u>3,738</u>	<u>24,396</u>

附註：

- (1) 該款項不包括最低租賃期限後可能支付或應付的任何租金。

以上經營租賃應付款項指本集團於所述日期就餐廳及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經過磋商及有為期兩至三年的固定租期，並附有可供本集團行使的重續選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租賃時代廣場物業以於「三希樓」品牌下開設新川菜及粵菜餐廳，固定租期為五年，租期期間每年的最低租金均會上調。根據租賃協議，時代廣場新餐廳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以最低租金或該時代廣場餐廳的總收入的預先釐定的百分比的較高者釐定。由於未能可靠釐定該餐廳的未來收益，故上文並未計及相關或然租金，而上表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 財務資料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承諾就銅鑼灣時代廣場的三希樓新餐廳產生約15,500,000港元。

###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	977
傢俬及裝置	197	117
餐飲及其他設備	77	105
電單車	—	28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繳資本承擔為零及零。

除本文件所述的本集團業務策略落實及業務營運所必需的開支，例如維修、更換或保養現有物業及設備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計劃或承擔。

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於落實業務策略時，未來的資本開支將上升。本集團預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資本開支預料分別約為[10,500,000]港元、[44,5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已計劃除規劃資本開支外，將主要用於(i)於時代廣場開設新餐廳，(ii)設立中央廚房以支援擴張(包括購買有關物業及購買電單車)，(iii)於九龍開設一間新餐廳(包括支付租金按金)，(iv)翻新現有餐廳及宴會廳，及(v)提升資訊系統。因此，本集團落實計劃的所須資本開支預期約為[58,500,000]港元，其中約[41,900,000]港元(佔規劃資本開支約[71.6]%)預期將由[編纂]撥付，餘下的[16,600,000]港元資本開支(佔規劃資本開支約[28.4]%)預期將以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撥付。有關本集團資本開支計劃及業務策略落實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規劃資本開支為預測性質，乃基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基準及假設」所載的假設而作出。本集團可能視乎當前市場狀況、機會及落實業務策略的實際進度而作出調整。

## 財務資料

### 關連方結餘及交易

#### 與關連方／前關連方結餘

下表載列於所述日期的應收及應付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細明：

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祝嘉輝先生	1,111	7,185
祝昌輝先生	2	1
祝建原先生	—	9,270
TSGL (附註7)	6,359	203
金標有限公司 (Gold Goal Limited, 「金標」) (附註1及7)	716	—
百嶺 (附註2及7)	2,098	2,760
康仕美醫學激光皮膚護理有限公司 (Healthlase Medical Laser Skin Care Limited, 「康仕美」) (附註3及7)	199	206
明科發展有限公司 (Digit Future Development Limited, 「明科」) (附註3及7)	34	128
鄧先生 (附註7)	132	—
	10,651	19,753
按下列分析：		
應收開連方款項	10,651	16,456
應收前開連方款項	—	3,297
	10,651	19,753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祝建原先生	3,534	550
祝嘉輝先生	—	21
昌雋有限公司 (附註4)	—	200
Darnassus Limited (附註5)	—	124
高標準中國 (附註6及7)	416	—
Top Standard Parking Limited (「TS Parking」) (附註5及7)	223	—
	4,173	895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金標為TSGL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百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方。百嶺代表其顧客接受後點餐，並根據個別顧客的單餐內容於本集團的餐廳下單購買食物。
- (3) 鄧先生對康仕美及明科有重大影響力。
- (4) 昌雋有限公司為一間由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共同擁有的公司。應付昌雋款項指就昌雋出租的浪人灣仔物業的應付租金。
- (5) Darnassus Limited為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應付Darnassus Limited款項指本集團代表於科達中心泊車及於科達中心本集團餐廳用餐的顧客所支付的時租泊車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前，該等款項支付予TS Parking, TS Parking為TSGL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高標準中國為TSGL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TSGL、金標、百嶺、康仕美、明科、鄧先生、高標準中國及TS Parking不再為本集團關連方。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若干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分別為9,300,000港元及16,600,000港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的餘額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未有授出任何信貸期的貿易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19,800,000港元當中，超過54%已結付。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約為3,5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該等款項餘額分別約6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為貿易性質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連方款項900,000港元當中，超過59%已結付。

[編纂]前，預期各關連方／前關連方將結付彼等各自的應付本集團非貿易款項，而本集團將結付所有應付關連方非貿易款項，並以現金償付予各方。

有關與關連方／前關連方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 財務資料

###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可分類為下列主要類別：(i)向關連方／前關連方採購原材料及耗材以及就關連方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服務費，(ii)來自關連方／前關連方的餐飲收入，(iii)本集團於成立總部前，就TSGL提供的行政服務向TSGL支付的管理費，(iv)代表本集團合資格顧客(於科達中心泊車並於本集團科達中心餐廳花費指定最低款項)向TS Parking及Darnassus Limited支付的泊車費用，及就本集團於停車場內張貼的廣告向該等實體支付廣告費用及(v)就租用浪人灣仔物業向關連方支付應付租金。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有屬交易性質的若干關連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貿易交易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除了該等款項可以出示賬單結付，而毋須以現金結付，所得條款並不優於獨立第三所得者，及該等貿易交易並不會影響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或使該等業績無法反映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有關關連方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重大交易或安排。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可供分派儲備。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例如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有關本集團為確保將可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而採取的資本風險管理措施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註27。

## 財務資料

### 其他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多項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附註1)	1.13	0.82
速動比率(附註2)	1.10	0.80
權益回報率(附註3)	175.6%	72.4%
資產總值回報率(附註4)	56.7%	20.7%
利息覆蓋率(附註5)	87.2	51.8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6)	0.4	1.7
淨債務權益比率(附註7)	不適用	1.5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根據於有關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2) 速動比率乃根據有關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3) 權益回報率乃根據有關期間溢利除以有關期間末的權益總額計算得出的百分比率。
- (4) 資產總值回報率乃根據有關期間溢利除以有關期間末的資產總值計算得出的百分比率。
- (5) 利息覆蓋率乃根據有關期間除稅前溢利及稅項除以有關期間利息開支計算得出。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有關期間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貸款及財務租賃項下責任。
- (7)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根據有關期間末的淨債務(即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的百分比率。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本集團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3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82，而速動比率於同一期間由1.10下降至0.80。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大幅上升所致，有關升幅乃由於本集團透過收購確陞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所致，有關貸款由本集團因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增加引致的流動資產增加而部分抵銷。

## 財務資料

### 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5.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4%。本集團權益回報率下跌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溢利下跌；及(ii)本集團股本基數於本公司向新股東發行新股份後上升，惟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祝嘉輝先生宣派及派付的股息而部分抵銷。

### 資產總值回報率

本集團資產總值回報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6.7%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7%。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溢利下降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收購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後資產總值上升所致。

###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7.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8。該比率跌幅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因未償還銀行貸款款項以及就上述貸款應付利息增加而產生較高利息開支；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息及除稅前溢利減少。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4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資產負債比率升幅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債項增加，此乃由於本集團透過收購確陞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所致，惟由於本集團股本基數上升而部分抵銷。

### 淨債務權益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資產淨值，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為1.5。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未償還銀行貸款大幅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惟由於本集團股本基數上升而部分抵銷。

### [編纂]及對財務表現的影響

[編纂]涉及的[編纂]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港元將撥充資本(即入賬為自權益中扣除)。餘下的[編纂]港元的費用及開支分別已經或預期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其中，零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扣除以及[編纂]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因此，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會受[編纂]涉及的估計開支所影響。相關[編纂]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資料

的損益賬中扣除的最終金額及自本集團資本中扣除的金額或會變動。倘[編纂]因市況而須延期，本集團將產生額外[編纂]以供未來[編纂]計劃之用，本集團未來的純利將進一步下跌。

###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迅海及天誠已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並派付6,2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並派付11,000,000港元的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的股息乃主要作抵銷應收相關股東款項用途。

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並可以現金方式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宣派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獲得董事會批准，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本集團營運及資金需求、可供分派溢利金額。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彼等所知並不會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履行披露責任的情況。

### 近期發展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的最後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新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向銅鑼灣時代廣場租用其位於11樓的物業作為本集團「三希樓」品牌下第二間川菜及粵菜餐廳。該物業租期固定為五年，預期新餐廳租用面積約700平方米，約有250個座位可供顧客使用。該物業目前現正進行裝修，本集團預期該新餐廳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開始試業。該新餐廳的預計資本開支為15,500,000港元，包括裝飾成本、購置設備及營運資金。本集團最近已就支持該餐廳初期興建成本而取得循環銀行融資15,000,000港元，而本集團預期動用一部分的[編纂]，償還該筆銀行融資。有關該新餐廳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文件「業務—本集團發展計劃—(1)擴展三希樓

## 財務資料

及心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產生及承諾產生分別約8,300,000港元及15,50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輕微減少，並主要因[編纂]而產生虧損淨額。然而，就二零一七年六月該月而言，本集團各餐廳收益較高於二零一六年相應月份者。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均達致收支平衡。

近日，財政司司長於政府二零一七年至一八年度財政預算案宣佈支援措施。於財政預算案內，財政司司長建議短期措施，豁免餐廳及小販牌照費及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為期一年。由於本集團可免去有關牌照相關開支，故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受惠於該等措施。

### 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已向專業人士支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以及[編纂]及佣金)估計將約為[編纂]港元(根據指示[編纂]範圍中位數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其中約7,300,000港元預計將確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開支，而[編纂]港元預計將入賬列為[編纂]後的權益扣減。該等開支性質上為一次性及非經常性。

董事預期，[編纂]開支及於時代廣場開設新餐廳(包括餐廳開始營運前於時代廣場的實際租金)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政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原因為與[編纂]相關的開支所致。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